# 附件6

2023- 2024**学年“创业之星”评选方案**

# 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按照2023版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(个人)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各系根据具体情况推荐至少1名候选人。

# 二、奖项设置

大连海洋大学创业之星5名。

# 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宣传推荐阶段（5月13日—5月26日）

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平台等线上媒体平台进行宣传，在全校范围内形成浓厚的正能量氛围。

（二）评选阶段（5月27日—6月21日）

（1）资格审查：对各学院推选的大学生创业者按照“资信调查[→实地核查→](http://zbxy.fafu.edu.cn/control/FCKeditor/editor/)筛选→确认”四个环节进行初审，确认大连海洋大学“创业之星”候选人评选资格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（5月27日—5月31日）：在“大海大学生工作”微信公众号开辟投票专栏，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成绩占最终成绩的3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30分）。网络投票排名前10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。

**网络投票成绩=个人得票数\*30／候选人最高得票数**

（3）学工委评选（时间待定）：学工委根据候选人的事迹进行投票，学工委投票成绩占最终成绩的7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70分）。

**学工委评选成绩=个人得票数\*70／候选人最高得票数**

**候选人最终成绩=网络投票成绩+学工委评选成绩**

# 四、具体要求

1.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，在网络投票阶段，同一IP地址在24小时之内限投一票，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5人进行投票，多投或少投均无效。

2.各系在5月7日前，将以下相关推荐电子版材料以评选项目建立文件夹报送至学生处。

报送材料内容包括：

（1）“创业之星”评选推荐、登记表电子版1份；

（2）1500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1份，200字精编个人简介电子版1份（要求：采用第三人称，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，用Word格式排版，大标题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（不加粗），小标题用楷体\_GB2312三号（不加粗），正文用仿宋\_GB2312三号（不加粗），A4纸），内容真实突出，生动描述个人创业过程中的自强奋斗经历，特点鲜明、故事鲜活、感悟深刻；

（3）推荐表、登记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，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1张（1500\*1000像素以下，图像色彩模式RGB，jpg格式）、2寸证件照电子版1张（宽\*长：240\*320，jpg格式，蓝色背景）。

（4）成立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的需提供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企业登记基本信息表、团队成员学生证电子扫描件。

（5）成立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：营业执照及学生证电子扫描件。

（6）在校内外实际运营的项目需提供：运营场地所有人开具的使用证明。（开立网店的，须提供实名认证材料。）

（7）在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需提供：获奖证书电子扫描件电子版。